

『亞太區領導獎』申請辦法補充說明

主旨：亞太區領導獎為團領導人員、縣市女童軍會理監事及專業人員之最高榮譽。近年審查時發現有對辦法文字上的誤解，並造成爭議之情形，特此說明，並作為各縣市女童軍會初審、推薦時之依據。

說明：

1. 申請辦法第四條第3款：亞太區傑出服務領導獎：全國各縣市女童軍會長期熱心服務之會務工作人員及志工。本條所指之會務人員與志工，依據亞太區所頒布之辦法，原文為「Be employed full-time by the Member Organization for at least five years OR have volunteered in a non-uniformed role for at least five years」，受獎者必須是任職至少5年以上由各國總會所聘僱之"全職雇員"，或是等同於前者執行會務工作但不支薪的志工 (non-uniformed role -非制服角色，指的是女童軍總會的專職人員。若擴大解釋，尚可以擴及到地方女童軍會之專職人員)。因此，若非受聘於女童軍總會或縣市女童軍會之全職會務人員，或雖未支薪，但從事前述會務工作，(如全職之總幹事、幹事、會計、總務...)始得推薦。
2. 各縣市成人領袖(服務員)人數差異甚大，以本年度為例，最多達569名，最少只有13名。近年收到許多反應，不論該會所屬成人領袖，皆只能提名相同人數，顯不合理。應依一定比例產生可推薦人數。因此，本年度成人領袖(亞太區團長領導獎)部分，除原可推薦1-4名外，登記成人領袖100名以上者，每滿100名可增加推薦上限1名。依照上述標準，本年度台中市、新北市登記之成人領袖人數分別為231及248名可推薦至多5名，台北市登記人數為569名，可推薦至多9名。

雖可提名人數增加，但由於此為團領導人員最高榮譽，請各縣市女童軍會初審時審慎把關。受提名者需有足為全國模範之表現與貢獻。
3. 辦法中：持有曾參加(幼)女童軍服務員訓練或訓練專員訓練結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辦理女童軍三項登記之女童軍證或同等之資格...等文，意即辦理當年度三項登記，並至少完成各級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 (原基本訓練)即可。並非需要完成訓練專員訓練。